

# 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8 号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显示，公司本期实现销售收入34.37亿元，同比下降19.21%，实现净利润0.26亿元，同比下降56.50%。根据年报披露，融资成本增加，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客户的结算进度及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受到宏观环境及上下游复工复产率影响产生不确定性、减值风险进一步加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导致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9.2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68%，坏账准备 2.99 亿元，同比增加 0.4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29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应收账款账龄显示，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请结合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期利息支出1.52亿元，同比增加37%。请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长短期投融资计划、长短期资金成本等说明本期利息支出大幅

增加的原因。

2. 报告显示,2019年门窗、幕墙毛利率分别为15.81%、15.75%,同比基本不变;光伏EPC毛利率为32.71%,同比增加13.75%,光伏组件毛利率4.5%,同比下降4.43%,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29.72%,同比降低19.5%。请解释光伏组件、光伏EPC,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3. 报告显示智能装备制造2019年度销售量为31套,2018年为50套,同比下降38%,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的光伏边框生产的光伏边框生产线减少。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战略等因素说明光伏边框生产降低的原因。

4. 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平价优先、补贴退坡转变,由规模化管理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自2020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这对于目前亟待交易的存量光伏电站来说,无疑是一个利好。公司光伏组件库存量2019年同比增长139.45%,主要是随着光伏电价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公司着力拓展市场,订单需求增加。请说明公司存量项目是否已纳入补贴清单,并预计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的光伏组件的在手订单,以及同比变化情况,预计对业绩的影响。

5. 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6亿元、8.55亿元、8.37亿元、10.69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5%、24%、31%。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

净利润 0.18 亿元、3.44 亿元、0.01 亿元、-3.37 亿元。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6 亿元， -1.03 亿元,-1.83 亿元， 2.67 亿元。

(1) 请结合公司门窗幕墙业务的主要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客户名称、工程进度等，说明公司业务季节波动性特征，以及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最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按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2) 请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全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6. 报告显示，2019 年前向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3.38%，其中向中国恒大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4.54%。请结合公司与中国恒大的合作历史，签订的合同期限、金额等说明来源于中国恒大收入的稳定性。请结合公司的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中国恒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问题。

7.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4061.22 万元，同比降低 40.23%，主要由于公司内部架构调整，销售费用里人工成本降低所致。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架构调整的详细情况、销售人员数量变化等说明人工成本降低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费用完整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8. 报告期研发费用 6680.28 万元，同比降低 35.99%，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请结合公司业务规划、研发工作情况、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变化等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降低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研发费用完整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9. 报告期存货中有 2.67 亿元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存货，请说明融资租赁存货的具体形式，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手方名称，存货所有权、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融资费用、会计处理方式。

10. 报告显示，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 3157.82 万元的诉讼已审结，目前尚未执行完毕，被告未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请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预计被告方执行完毕时间，并结合被告方财产状况、执行能力及意愿、是否已强制执行、公司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等说明是否有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11. 报告显示，对关联方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等公司期初存在的应收账款，期末仍未收回。请说明相关款项性质、账龄及未收回的原因。

12. 公司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签订的金额为 22,368 万元的合同，目前项目完工率 52%。请说明该项目目前的施工状况，合同处置计划、已确认收入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

13.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51 亿元，同比增加 99.60%，其中本期新增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0.41 亿元。请说明本期应收款项融

资余额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本期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67%。请说明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及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8 日